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12-03

修正案号: 39-0810

- 一. 标题: 更改襟翼电动机构及其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按哈飞服务通报Y12-27-0035指定机号的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哈飞颁发的服务通报 Y12-27-0035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为提高飞行安全,原电动机构Y11T-5755-0A/3用YCX-1代替。 为此要求在1992年12月31日前,按服务通报Y12-27-0035的实施办 法完成电动机构及其装置的更改、调整工作。 注意和CAD92-Y012-04同步实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8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增银 东北管理局审定中心 (024)8294376